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产融”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

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投资者回报，具备合法合规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立信在金融行业有着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且立信为公司2019-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内控审计中介机构，对公司业务较为了解，续聘该机构可以减少审计过程中沟通和配合的成本，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审计风险。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关于调整、新增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调整、新增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

序。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额度调整、新增事项。

四、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河北公司临时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河北公司临时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绿色能源（河北）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借入资金约10亿元，资金成本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我们同意本次临时拆借资金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夏 鹏

张 鹏

谷大可

2022年10月21日